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5號

原　　告　祭祀公業法人台北市林成祖、林秀俊、林春記、林三合、林海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麒星

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

　　鄭凱威律師

　　張叡文律師

被　　告　林文星

　　林文琇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蕙蘭律師

複　代理人　蕭偉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前於民國92年12月9日核定祭祀公業林成祖等五公業規約（下稱系爭祭祀公業規約）第7條即如附表一編號1「第7條內容及修正歷程」欄所示（下稱92年規約），嗣於96年11月25日派下員大會會議決議增訂第7條但書即如附表一編號2「第7條內容及修正歷程」欄所示（下稱96年修正規約），復於101年5月20日派下員大會會議決議修正第7條即如附表一編號3「第7條內容及修正歷程」欄所示（下稱101年修正規約）。惟96年修正規約、101年修正規約此二規約（下合稱系爭二無效規約）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1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

3179號判決均認定有違誠信原則且屬權利濫用，應屬無效。而被告林文星、被告林文琇（下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其姓名）為原告之派下員，且均自96年至103年間各領有如附表二「發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下合稱系爭公產）。詎附表二編號1至2之決議未依「分配公產總金額中提出10％為度，以全體派下員人數平均分配，剩餘金額以上列房份分配」，而係每人均發新臺幣（下同）50萬元，顯已違反92年規約第7條關於公產分配比例之規定，依民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應屬無效。且附表二編號3至8之決議係依據96年修正規約規定、附表二編號9之決議係依101年修正規約規定發放公產，而96年修正規約及101年修正規約既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均屬無效，則附表二編號3至9之決議亦屬無效。因此本件根本不存在所謂分配公業財產之合法決議，被告自無從受分配任何款項，則其各受領系爭公產合計1,003萬5,591元即無法律上原因，自屬不當得利，應予返還。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各應給付原告1,003萬5,591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林文星應給付原告1,003萬5,5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林文琇應給付原告1,003萬5,5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係認定作成96年修正規約之96年11月25日派下員大會會議決議，及作成101年修正規約之101年5月20日派下員大會會議決議因違反民法第148條規定而應屬無效，故96年修正規約及101年修正規約，自亦屬無效。惟系爭公產本係依系爭祭祀公業規約第18條第1項「製訂及修訂本五公業規約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第5項「議決本五公業財產之分配」之規定，由派下員大會會議決議發放，自無無效或不存在之事由，況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決議，尚非由原告臆測而認屬無效，遑論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決議迄今仍屬有效。又原告係基於消滅公同共有

關係之目的而為系爭公產之發放，該給付行為之效力及於全體公同共有人，亦對原告發生效力，且公同共有關係業已解消，依法並無回復原狀之規定，被告自有受領系爭公產之法律上原因。再原告發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之補償關係均不相同，不得一概而論，應就個別補償關係論其無法律上原因之理由，並就被告受領系爭公產致原告受有何等損害加以舉證。退言之，被告歷年來均依原告函文所列作業程序，辦理領取附表二「發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實無原告所稱無法律上原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系爭祭祀公業規約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規約年份」欄所示派下員大會會議決議時間訂定或修正如附表一編號1至3「第7條內容及修正歷程」欄所示之內容，而92年規約至今仍屬有效，96年修正規約及101年修正規約均因違反民法第148條規定而為無效。又被告為原告之派下員，房份比例各為1／240，且均自96年2月至103年1月間領有系爭公款（見本院卷一第471至472、523至524、568至569頁），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惟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之爭執點厥為：㈠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決議效力為何？㈡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各應給付1,003萬5,591元？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民事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㈡經查，依目前尚屬有效之92年規約第7條之規約內容內載：「……特明訂公產分配方式則按派下員大會所決議之分配公

產總金額中提出10%為度，以全體派下員人數平均分配，剩餘金額以上列房份分配。」可知當派下員大會所決議之分配公產金額後，原告本負有按照修訂前分配比例（90%、10%）予以分派之規約所明定之義務，且此等分配之比例無待派下員大會決議定之，是派下員大會既無系爭祭祀公業規約所賦予之決定分配比例之權限，當然即無於每次分配給付款前，應以派下員大會決議之有效，作為決定分配給付款之分配比例之前提，僅須有派下員大會以合於同規約第18條第5項「議決本五公業財產之分配」決議予以同意予以分配及金額即可。且原告於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各決議中，不僅均係與系爭二無效規約為不同之表決程序，更無在決議過程中表示要以系爭二無效規約作為決議是否發放公產之前提，此業為被告逐一陳明在卷，原告對之亦無具體陳述表明不同之事證。準此，原告既無法證明前揭被告如附表二所示之歷次受分配之決議有何因引用或以系爭二無效規約之修訂內容為前提，致有無效之事由而屬無效之決議，自無從以系爭二無效規約決議經宣告無效之事實，遽以認定被告受領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各筆款項之決議均屬無效而無法律上之原因。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文星應給付原告1,003萬5,591元、被告林文琇應給付原告1,003萬5,591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科達

附表一：（年份：民國）

編號	規約年份	第7條內容及修正歷程（底線為增修部分）	卷頁出處
1	92年規約（92年7月13日派下員大會會議決議）	本五公業之派下權，依本公業派下員系統表所明示房份，由上而下之順序定其房份派下權，同一順序之房份有數派下員時，按其人數公同享有並繼承同一房份之派下權，且依「父在子不列」之原則列為派下員，派下員之資格權繼承之喪失，依本規約第三章之規定。至為顧念派下員間權益高低之差距甚大，衍生不平，甚至爭議，為求派下員間之情誼，能和睦相處，和平共事，撫慰其不平心情，特明訂公產分配方式則按派下員大會所決議之分配公產總金額中提出10%為度，以全體派下員人數平均分配，剩餘金額以上列房份分配。	本院卷一第71頁、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66號第73、309至312頁
2	96年修正規約（96年11月25日派下員大會會議決議）	.....特明訂公產分配方式則按派下員大會所決議之分配公產總金額中提出10%為度，以全體派下員人數平均分配，剩餘金額以上列房份分配。<u>但經全體派下員出席人數2／3，經出席人數半數通過決議分配土地買賣款不在此限。</u>	本院卷一第116頁
3	101年修正規約（101年5月20日	.....特明訂公產分配方式則按派下員大會所決議之分配公產總金額中提出<u>55%</u>為度，以全體派下員人數平均分配，剩餘<u>45%</u>金額以上列房份分配。但經全體派下員出席人數	本院卷一第177頁

	派下員大會會議決議）	2／3，經出席人數半數通過決議分配土地買賣款不在此限。	

附表二：（時間：民國／元：新臺幣）

編號	發放時間	發放金額	作成發放決議時間	卷頁出處
1	96年2月9日	25萬元	96年2月3日	本院卷一第243至248頁
2	96年9月27日	25萬元		本院卷一第245至249頁
3	97年11月6日	50萬元	97年10月19日	本院卷一第251、287頁
4	98年10月12日	50萬元	98年10月11日	本院卷一第297、321頁
5	99年10月15日	60萬元	99年10月9日	本院卷一第337、377至378頁
6	100年2月22日	150萬元	100年3月12日	本院卷一第383、390至391頁
7	100年3月25日	30萬元		本院卷一第394、397頁
8	99年12月17日	52萬元	99年11月20日、99年11月26日	本院卷一第399、407、430至431頁
9	103年1月10日	561萬5,591元	102年6月23日	本院卷一第433、439頁
合 計		1,003萬5,591元		